

臺中市石岡區公所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

序列	職稱	職務列等
一	課員、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二	里幹事、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
三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
四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

附註：

- 1、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，由區長逕予核定，得免辦理甄審。
- 2、序列二職務人員檢討陞任序列一職務時，應由具薦任資格者優先陞任。
- 3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，比照相當序列辦理。
- 4、本陞遷序列表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，經提本所 100 年第 1 次甄審委員會（100 年 3 月 11 日）審議通過。